

#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

99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7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12月6日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學院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「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評審小組)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遴選之候選人資格依據本校「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一、本評審小組委員由九至十五名委員組成

(一)、 當然委員：院長為召集人，教學副院長、各系所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(二)、 遴選委員：由醫學系推薦三名與其它系所學程各推薦一名教授(非優良教師候選人)，教授名額不足時，得選任副教授，並由院長聘請擔任之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、 本評審小組委員若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。

(四)、 開會時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並向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
二、評分標準參考「臺北醫學大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」遴薦。

- (一)、 教學及其他表現：佔總分的 70%。
- (二)、 公開演講佔總分的 30%。
- (三)、 評分表如附件。
- (四)、 依得分高低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。

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「系所級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」，並送本評審小組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五條 本評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